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张晨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张晨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郇绍奎、杨骅、张宇锋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